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「2017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(二)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(三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7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

日期：2017年3月4日至3月20日

地點：墨西哥（墨西哥市）、哥倫比亞（波哥大）、秘魯（利馬）、智利（聖地牙哥）

簡介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，外貿協會籌組的「2017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」，將於2017年3月4日至20日協助廠商赴墨西哥、哥倫比亞、秘魯及智利拓銷，每站將各辦理乙場貿易洽談會，並視情形安排考察當地銷售通路。

國家	墨西哥	哥倫比亞	秘魯	智利
城市	墨西哥市	波哥大	利馬	聖地牙哥
2016年人口	1億2,317萬人	4,722萬人	3,074萬人	1,765萬人
2015年GDP	1兆1,443億美元	2,932億美元	1,921億美元	2,402億美元
2017年GDP成長率預估	2.3%	2.7%	4.1%	2.0%
特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球第14大、拉美第2大經濟體 製造業成長亮眼，為外資向北美出口的首選轉運站，尤其是汽車業。 政府推動能源改革及過度能源法等政策，提供綠能相關產業廠商商機。 自2014年起，取代巴西，成為我國在拉美地區最大出口市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哥倫比亞政府宣布自2015年8月擴大開放資本財與原物料零關稅進口，廠商進口資本財之加值稅率亦自原有之16%調降為14%，效期兩年。 為我國農業、食品、塑膠、金屬、工具機、紡織化纖、金屬製品、汽機車零配件、電腦自動化設備，以及各類工業資本財及中間財廠商，創造拓銷市場良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近年GDP成長率皆高於拉美整體成長，極具發展潛力 貨幣貶值幅度較南美洲其他國家為低，導致製造成本提高，政府擴大投資與支出，刺激經濟，有利於我商產品出口該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應大宗商品價格不斷下滑，政府持續推出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，包括降低利率、增加公共財政支出等，有助提高國內投資，促進經濟發展 智利已與逾90%的貿易夥伴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，包括澳洲、中國、香港、印度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美國、歐盟及韓國。

資料來源：1. CIA July, 2016 est. 2. IMF Oct, 2016

(四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50家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汽車零配件、機械、電子零組件、建材、扣件五金、綠能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**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**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 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）。
2.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。
3. 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4. 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**請上網填寫報名表，並填覆「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」回傳至 sofiahung@taitra.org.tw 市場拓展處美洲組洪渝婷小姐收。**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> 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並下載「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」(3)點選最後一行「我要報名」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「送出」(5) Email回傳填妥之「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」】
2.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、「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」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美洲組程鈺茹專員收，
電話：(02) 27255200分機1556，iris@taitra.org.tw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

1. 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20,000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48,000元整(不含個人機票及住宿費用)。
3. 加收廠商分攤費：

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0,000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

(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
(二) 付款規定：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**5056-765-767605**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
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
2. 廠商分攤費：
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3. 海外宣傳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
- 3.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4.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5.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6.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- 7.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- 8.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- 9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10.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11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- 1.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- 2.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- 3.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